

##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11时在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0年7月27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在列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后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20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8月1日